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4〕6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省道 S333 线东升工业园段 城市排水防涝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 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梅江区省道 S333 线东升工业园段城市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省道 S333 线东升工业园段城市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段，项目起点地理坐标为（N24°16'26.719"，E116°11'06.071"），终点地理坐标为（N24°16'16.629"，E116°08'20.915"），排涝泵站地理坐标为（N24°16'40.792"，E116°08'57.087"），主要工程为对省道 S333 线东升工业园路段两侧长达 5.2 公里的公路排水沟、雨水管网、管渠以及检查井、闸门等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新建和改造。施工工期为 21 个月，项目总投资 12621.8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 万元。

项目代码：2309-441402-04-01-26780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暴雨地面径流等。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村庄的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就近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废水和基坑开挖地下涌水等，清洗后的废水采用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基坑开挖地下涌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排放就近沟渠，经地表沟渠汇入梅江或龙坑溪。暴雨地面径流通过在施工场地挖临时雨水排水明渠，排水渠尾端设置三级沉沙池，地面雨水径流经排水渠导排引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就近天然沟渠汇入梅江或龙坑溪，并定期清理沉砂池污泥。

（二）废气：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等。施工扬尘通过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进行抑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施工期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其中颗粒物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leq 1\text{mg}/\text{m}^3$ ，CO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8\text{mg}/\text{m}^3$ ，NO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12\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施工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

（三）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排涝泵设备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泵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开挖土石方用于回填，少量弃方 5878 立方米送余泥渣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处理。产生的建筑垃圾如硬化地面废料经破碎后作为基层回填料回用于本项目不外排。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油桶、废油漆桶等施工危险废物按要求做好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泵站管理人员生活垃圾、泵闸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抹布及水泵进口拦污栅渣。生活垃圾由各产生点袋装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含油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拦污栅渣年收集量约为 0.5t/a,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 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 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